

《穿越聖經》

加拉太書（4）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，並闡明所有人都因信得救的真理 （加2:11-2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1:18-2:1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1:18-2:10講述保羅繼續向加拉太信徒講述自己如何蒙召成為使徒，以及他被其他使徒接納的過程。

保羅述說他歸主的經歷，目的是要指出他的信息直接來自神。神差遣保羅去向外邦人傳福音。接受這一使命以後，保羅並沒有跟任何人商量，就在阿拉伯曠野住了三年之久，然後他跟彼得和雅各見面。但是在往後很多年，保羅都再沒有跟猶太籍的基督徒進一步接觸過。在那些年間，保羅致力向外邦人傳揚神。保羅所傳的福音來自神，而非來自人。

根據使徒行傳9:29-30的記載，因為在耶路撒冷遭到猶太人的反對，保羅就去了敘利亞和基利家。在那些偏遠的地區，他沒有機會接受十二使徒的教導。

生命已經改變的保羅，得到那些曾見過或聽過他的人的稱讚。他的新生命使他們驚訝，也叫他們為此稱謝神，因為惟有神才能使一個熱衷於迫害基督徒的人成為使徒。也許我們生命的轉變沒有保羅那樣驚心動魄，但是也要在生活各方面榮耀神。當人們看到我們的時候，他們會不會發現神改變了我們呢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恐怕就是我們未能活出應有的屬靈生命。

巴拿巴和提多都是保羅的親密朋友。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是和巴拿巴同赴加拉太的。根據提多書1:5的記載，保羅也曾寫了一封私人書信給提多，當時提多正在克里特島帶領教會。

保羅歸信基督後，神花了多年時間裝備他並呼召他去做各項宣教事工。其間，保羅有與神獨處的時間，也有與其他基督徒討論的時間。今天，初信者往往熱心事主，希望全職事奉，但卻不肯花時間去研讀聖經並向屬靈的教師學習。我們不用等，就可以跟朋友分享基督，但是卻需要多花一點時間去裝備自己，以便從事特別的事工。在等候神的時間裡，我們應該研讀聖經，學習真理，促使靈命長進。

神借著啟示告訴保羅，要他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一起商討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事，讓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們明白並認同保羅的工作。保羅對猶太人和外邦人所宣講的信息重點，就是神的拯救是賜給所有人的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財富、社會地位、教育程度，以及任何其他的差異。只要信賴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到赦免。

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，即使保羅奉派向外邦人宣教，他仍然需要把他所領受的福音信息，跟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們分享。這次討論消除了教會分裂的危機，並且保羅的傳道工作也得到了正式確認。有時候我們回避和別人商議，因為擔心會造成不和或爭論；但是事實上，我們應當和朋友、親人、信徒、師長等開放地討論自己的計劃和行動，良好的溝通可以幫助每一個人更深入地瞭解情況，減少猜疑和爭議，並且有助於教會的合一。

當保羅帶領提多到耶路撒冷時，因為提多是希臘信徒，耶路撒冷某些假弟兄就要求提多接受

割禮，但保羅堅決反對。眾使徒們最終同意外邦基督徒無須接受割禮。數年後，保羅為提摩太行了割禮；提摩太也是一個希臘基督徒，卻有一半猶太人的血統。保羅不反對猶太人遵行割禮，他只是認為外邦人無需成為猶太人之後才能成為基督徒。

依照常理，我們應該堅決抵擋那些不道德的人，但是保羅決心堅持抵制的，卻是最有道德的人，因為這些人歪曲神的恩典。對於那些專以人為標準作得救條件的人，不論他們是很有道德或是身處高位的，我們都不能屈服或讓步。

人很容易用身分地位來衡量別人，甚至屈服於權勢。但是保羅卻沒有被那些有名望的人嚇倒，因為所有信徒在基督裡面都是平等的。應當尊敬屬靈的領袖，但是我們最終所效忠的物件卻是基督，基督並沒有按我們的身分地位來評定我們，祂只是看我們內心的態度。撒母耳記上16:7記載：“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：‘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’”

教會的領袖雅各、彼得和約翰知道神正在使用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，正如神差派彼得向猶太人傳福音一樣，就與保羅和巴拿巴行右手相交之禮，肯定保羅一行人的工作，並請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在外邦人中傳揚福音。

根據使徒行傳11:28-30的記載，當時外邦基督徒的生活充裕，但是耶路撒冷的教會卻由於一次大饑荒而面臨困境。於是保羅在他的傳道旅途中，募集捐款援助猶太籍的基督徒。信徒要關懷窮乏人，這是聖經的主要信息之一，不過我們卻常常忽略了這個愛心的奉獻，只關懷如何滿足自己的慾望和需要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2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2:11-12記載：“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”

福音的精髓就是因信稱義，保羅當面責備彼得的裝假行為，表明自己的使徒權柄並不屈從於人定的規矩，再次確認他的使徒權柄是由神而來。保羅責備彼得裝假，並明確地強調律法的無用，以及只有借著信基督得救的真理。

安提阿在敘利亞省，是羅馬帝國中僅次於羅馬與亞歷山大城的第三大城市，也是教會向外宣教工作的主要基地。保羅就是由安提阿教會打發出去作佈道之旅的。彼得到達安提阿時，猶太與外邦信徒一道吃飯當時已成為常規。彼得的“可責之處”在於，他已接納了外邦人並和他們一起吃飯，但當割禮派分子一到，彼得卻假裝和外邦人隔開，為要討好這批猶太人。保羅確為大勇之人，他當面指責彼得，這是他具有使徒權柄的最好明證。

加拉太書2:13-14記載：“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所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‘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’”

彼得坐在哪個桌上吃飯都無所謂，但他在外邦人的餐桌上吃過東西之後，害怕從耶路撒冷來的弟兄，於是又回到猶太人的餐桌去，他的這一行為說明了他認為和外邦人一起吃飯是錯的、和猶太人一起吃才是對的。這些來自耶路撒冷的弟兄，都是嚴謹的律法主義者，在恩典之下，那是他們的事。我不在乎你吃甚麼飯，但我要有吃飯的自由；為了健康，我很少吃肉，

但不是因為信仰的緣故。西門彼得剛享受完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又縮回到猶太人的繁文縟節中去了。保羅的責備表明死守律法的矛盾。假如彼得認為外邦的信徒所過的生活是對的，那為甚麼要外邦人過得像猶太人一樣呢？當他從外邦人的餐桌轉到猶太人的餐桌時，就已經說明一切了。如果外邦人活在恩典之下而非在律法之下，這種生活方式對彼得有益處的話，那對外邦人而言不是更好嗎？如果西門彼得可以自由地生活在律法之外，難道外邦人這樣做就不合法了嗎？

彼得的裝假行為是指：他先與安提阿教會的外邦信徒一同進餐，而帶有律法主義傾向的猶太人一到，彼得便立即離開座位的行為。另一方面，初期教會正處於猶太律法主義與福音的自由針鋒相對的局面。故此，彼得這種失誤不僅僅是單純的個人裝假，而是成為誘發其他人裝假的依據，使耶路撒冷會議中關於律法無用論的決定無效；從結果來看，彼得的行為也意味著向律法主義屈服。在此我們切實地感到領袖的重要性和責任，也領悟到裝假行為不僅玷污自己，而且玷污他人。

加拉太書2:15-16記載：“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”

“這生來的猶太人”主要指彼得和保羅，也包括所有猶太基督徒。猶太人因歷史傳統悠久，以生為猶太人為榮。“不是外邦的罪人”是說外邦人不像猶太人，不是曾與神立有舊約的屬神的百姓。因此，依舊約律法標準來說，外邦人為拜偶像的罪人。神的百姓只能因信耶穌基督稱義，他們憑行律法不能稱義。那為甚麼猶太基督徒還要勉強外邦基督徒去遵守律法以求稱義呢？這不是與福音真理大大不合嗎？

保羅在此談到罪人稱義的問題。稱義乃是人罪得赦免，被神接納，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。人稱義不是“因行律法”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

保羅一再強調人稱義非因行律法，而是靠相信基督，點出了他一貫所持守的信仰態度，同時這也是加拉太書整卷書的主題。保羅決無意貶低律法，他在羅馬書7:12說，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但反對把遵守律法當作得救的基礎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完全因行律法得救。正因為如此，神才預備了耶穌基督贖罪的救恩。

加拉太書2:17記載：“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”

“稱義”原文是“宣告這人是公義的”或“使他成為公義的”。我們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稱為義；在神面前，我們這些本該定罪的罪人，因為信靠基督的贖罪恩典而被稱為義；這種“信”使人不僅罪得赦免，還能夠得到基督的義。祂本是義，我們所有的義不是自己的義，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義，我們所擁有的義是基督的義。這節經文的意思是：猶太人必須摒棄律法，才能得到基督的義，因基督擔當了人的罪，那麼是基督讓人成為罪人的嗎？保羅回答說：“斷乎不是！”猶太人跟外邦人一樣，生來就是罪人。正如保羅所見證的，人無法因行律法稱義。使徒行傳15:10-11記載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上說：“現在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”彼得和保羅在因信稱義教義上的觀點是一致的。

保羅、彼得和其他人在基督裡，並且只在基督裡稱義。然而，彼得在安提阿的行動似乎顯示他仍未完全理解因信稱義，他企圖返回律法以下去賺取救恩。若是這樣，基督便不是一個全

備充足的救主了。我們若求基督赦免我們的罪，卻又要在另一方面作附加的行動，那麼基督豈不是不能成就神的應許，反而成為叫人犯罪的嗎？我們若宣稱靠基督稱義，卻又回到律法裡去，我們的行為還像基督徒嗎？這樣的行為事實上使基督成為了叫人犯罪的，我們還能期望得到神的嘉許嗎？保羅給出了憤慨的答案：斷乎不是！

加拉太書2:18記載：“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”

“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”指那些因信得救，蒙神的恩典，卻又糊塗地回到律法，將律法當作得救基礎的人。

彼得已放棄了整個律法制度而相信基督。為了討神喜悅，彼得已否認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有任何差異。現在彼得拒絕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就是把他曾拆毀的再重新建造起來。這樣，彼得也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了。彼得的錯處在於昔日為基督離棄律法，今日卻為律法離棄基督！

加拉太書2:19記載：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”

保羅的意思是：“基督為我死，祂代我死，因為律法定我有罪。”律法是為定罪用的，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3:7所說“屬死的職事”。律法判人有罪。在法律下，神可以毀滅以色列國；但神立下了獻祭的制度，五種獻祭都指向基督。神用奇妙的恩典拯救世人，因此罪人在施恩寶座下罪得蒙赦免。律法是要定人的罪，要指控罪，在律法之下人人有罪。所以律法之下，主耶穌為我們死。律法定我們死罪，假如我因律法而死，那律法就再也與我無關了；因為律法已經讓我死了，我已經被處死了，現在我向著律法是死的。律法不會像基督那樣為我死。基督不僅代替了我的地位、為我死，祂還賜給我新生命，因為祂從死裡復活了。你看，律法是逮捕、審判、判刑、處死，這是律法為我們作的事。假如你要走律法的路，你只有死路一條。惟有基督能使你得生，那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新生命。

保羅指出，人借著行為不能得救，只能作罪的奴僕。律法只叫人明白自己的罪和無能，以及明白信靠基督的必要性。所以聖徒要通過信心，與基督聯合。基督為救贖全人類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成就律法，且從律法釋放了罪人。基督向律法死，向義和真理活。由此可見，我們可以明白：聖徒的生命已離開罪和死亡的權勢；因基督的恩典，信徒得以完全自由，以復活的新生命披戴永生。

加拉太書2:20-21記載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

這節經文向所有的基督徒說明了一個事實，我們不是要追求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參加過許多年輕人的聚會，看到許多年輕人接受基督，聽到許多接受基督的年輕人在見證會上熱切地引用這節經文，卻不瞭解這節經文到底在說甚麼。有許多人說要為主釘十字架，這並不是保羅在這節經文所說的意思。我們不是要追求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了。生活的原則並不是要謹守只有定罪功能而無救贖功效的律法，因為律法要證明我們有罪。如今我們是靠信心而活，我們的信心物件在哪裡呢？我們要對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有信心。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死不僅是刑罰這麼簡單，祂是在為我們贖罪，也是代我們受罰；祂不僅是為罪而死，祂更是所有信徒的代罪羔羊。因此保羅宣告，在律法下人接受審判，被證明有罪且被定罪，基督以代罪羔羊的身分被殺。這是甚麼時候的事？是在基督被釘的時候，保羅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但“現在活著的”，要怎麼活？要在基督裡活著。主耶穌今天活

著坐在神的右邊。我們都知道我們已經在基督裡，不可能比這更好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加拉太書3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你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